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综〔2024〕1124号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即日起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有关工作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16号）、《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导则（试行）〉的通知》（闽消〔2024〕109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项目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控导则（试行）〉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4〕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建设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的长效管理，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有关非机动车停车场所设置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依规、规划引领、统筹兼顾的原则，不得破坏城市空间环境品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着力改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与充电设

施安全问题，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规划建设管控。

二、适用范围

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辖区内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场所。

三、管控要求

（一）严格新建建设项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规划审批

新建建设项目应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纳入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统筹考虑，按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进行配建，统筹考虑交通出行安全、便利等方面，优化平面布局。

1. 停车布局。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得占用、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安全出口等。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中小学的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和门诊楼等贴邻布置。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独立设置，设置在室外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3米。住宅建筑架空层不得作为停车空间使用，仅作为公共休闲绿化等开敞空间。

当电动自行车停车设施设置于地下室时，不得设于地下二层及以下，并应设置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专用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出入口混合设置。

地上非机动车停放场所允许设置高度不大于2.2米的防雨设施，不计建筑密度、不算入计容建筑面积。

2. 停车配建。非机动车停放场所的设计应合理配置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含充电设施）数量不小于总非机动车位数量的 50%；充电设施具体设计方案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在施工图环节落实。

根据《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电动自行车换算当量系数为自行车的 1.2 倍。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用地面积为每车位宜为 2.50m²，停车库建筑面积为每车位宜为 2.80m²。

3. 纳入城市规划精细化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含充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应在制定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阶段，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有关配建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

（二）规范既有建筑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管理

满足结构与消防安全前提下，在既有建设用地上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停车雨棚等，符合《福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第一批）（榕政办规〔2024〕7 号）有关情形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仍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三）依法依规利用公共开放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既有建设用地因客观原因限制难以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的，应严守安全底线，在综合考虑安全和便利

性的基础上，由区政府牵头，按照复合利用、功能兼容的原则，合理利用周边公共开放空间（地铁站点周边、商业区、公共绿地、广场、全民健身场所等）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不涉及规划调整，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同时优化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布局设计，着力落实好消费者、快递、外卖等人员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

（四）健全长效机制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文件，结合地方实际需求，按照便民利民、动态管理的原则，完善管理举措，健全长效机制。

四、其他

本细则适用于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其他县（市）区、高新区参照执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19日